

## 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甄審-個案書面報告撰寫須知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3 日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2 日第八屆第八次理事會決議通過

- 一、音樂治療個案報告一例，需每週治療一次，持續至少八週以上之案例。
- 二、個案報告可依「個案報告架構參考」撰寫，字數以 5000~8000 字為限(不含參考文獻)。
- 三、若提及個案之任何隱私資料(包括姓名、學校及機構名稱、診治醫師姓名及其所居住城市等)，須以代名稱(如：甲、乙、丙或 A、B、C)表示。
- 四、報告之內容評分要點如下：
  1. 文獻探討。
  2. 個案基本資料蒐集(包含轉介音樂治療目的、主訴、個人史、疾病史、家族史)。
  3. 音樂治療評估。
  3. 音樂治療計畫之擬定及執行。
  4. 音樂治療結果及預後之評估。
  5. 整體資料表達及分析整理。
  6. 參考文獻至少 5 篇(請依 APA 格式撰寫)
  7. 請留意錯別字、參考文獻的正確格式，及個案的隱私資料維護。

中華民國應用音樂推廣協會  
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甄審  
個案口頭報告須知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3 日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2 日第八屆第八次理事會決議通過

※注意：勿附個案之任何隱私資料(包括姓名、學校及機構名稱、診治醫師姓名及其所居住城市等)須以代名稱(如：甲、乙、丙或A、B、C或台灣北部A市)表示。

- 一、個案簡介(包括轉介音樂治療目的、主訴、診斷名稱、家庭史、病史...)
- 二、個案其他評估相關參考資料(如：是否目前接受其他治療、服藥情形、相關測驗分數或其他專業評估情形。
- 三、音樂治療介入前評估。
- 四、擬定音樂治療計畫(含目標、實施方法；如治療頻率、療程長度、個別/團體治療形式...等)。
- 五、治療技巧使用(含運用及參照的治療理論取向或相關技巧)。
- 六、音樂使用(含音樂或音樂元素、音樂內容或音樂例子...)
- 七、治療過程(含治療期間前期、中期與後期表現、評估與進展情形相關之數據或文字紀錄)
- 八、回顧與討論(含後續評估、相關回饋、介入期間所遇困難或未來建議等)。
- 九、報告時間長度：口頭報告 20 分鐘，提問 10 分鐘。

報告人員姓名：\_\_\_\_\_ 本會會員編號：\_\_\_\_\_

報告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治療期間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主題/個案：\_\_\_\_\_

本個案報告所述之內容及資料完全屬實，願意負全部責任。

簽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應用音樂推廣協會  
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甄審  
個案書面報告甄審標準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第八屆第一次甄審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2 日第八屆第八次理事會決議通過

- 一、錯別字扣分最多不得超過 5 分。
- 二、參考文獻格式扣分最多不得超過 3 分。
- 三、暴露個案之任何隱私資料扣分最多不得超過 5 分。
- 四、向度的完整性指的包括：文獻查證、治療過程、個案簡介、治療評估、  
問題確立、治療計畫、治療實施、結果評估與評量、結論與討論、參考  
資料等。

## 個案報告建議架構

題目

摘要

前言

文獻探討

治療過程

一、個案簡介

二、治療評估

三、問題確立

四、治療計畫

五、治療實施

六、結果評估與評量

結論與討論

參考資料